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100020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2312 室
2312 FullLink Plaza, 18 Chao Yang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88 2050 Fax: +8610 6588 2052

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 以资抵债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或我所经办律师）受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股份）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以其所属之煤研石热电厂（以下简称：电厂）的资产抵偿所欠神州股份债务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交易所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本次集团公司以资抵债事宜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权属证明、会议材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次以资抵债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神州股份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各种文件资料，提供的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州股份为本次与集团公司以资抵债交易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其它机构和人士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以资抵债交易之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披露、备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资抵债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项交易涉及两方当事人：神州股份与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1、神州股份

神州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2 月 22 日，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4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2000 年 6 月 22 日，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神州股份股本总额现为 39519 万股，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王良彦。神州股份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6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实，神州股份业已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年检。

2、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持有神州股份国有法人股 23934 万股，占神州股份全部股本 60.56% 的股份，为神州股份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注册资本 127989.93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良彦。集团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0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实，集团公司业已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股份、集团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法人，且合法存续，未有因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或可能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而导致公司终止或部分丧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可能。因此上述公

司具有从事上述以资抵债交易行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抵债资产：

1、抵债资产的范围：

根据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抵债资产的范围为电厂的资产，该资产包括电厂的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和在建工程。经本所律师验证，电厂的上述资产上并未设定任何担保或者抵押，不存在权属争议，集团公司有充分的权利对抵债资产进行处分。

2、抵债资产的定价：

本次抵债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抵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57.90 万元。为确定抵债资产的价值，集团公司业已聘请具备国有资产评估资格以及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评估）对电厂拟抵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京都评估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3）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 20,575.62 万元。集团公司正在办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神州股份拟以 20,275.62 万元的价格对抵债资产予以收购，其中 13717 万元以债务抵消的方式进行支付，以抵消集团公司因占用神州股份的 13717 万元的资金所欠的债务，其余款项另行支付。

上述抵债资产的定价，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以及《通知》的规定。

三、关于以资抵债交易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3 年 12 月 18 日，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电厂资产抵偿对神州股份的占用资金的相关决议。

2004 年 1 月 6 日，神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同意集团公司以电厂资产抵偿对神州股份占用资金的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进行了回避。

除上述授权外，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授权：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以资抵债交易进行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神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以资抵债交易进行审议和批准，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应当回避；
- 3、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本次以资抵债交易进行审议和批准。

四、关于以资抵债交易方案

神州股份在《关于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报告书》（草案）中，详尽的阐述了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电厂的资产（包括电厂的全部建筑物、设备、车辆和存货）抵偿所占用神州股份资金的方案。上述文件就就以资抵债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交易标的、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作出了说明。该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方案获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上述方案，本项以资抵债交易行为，亦属于神州股份收购集团公司资产的行为，但不构成神州股份重大购买资产的行为。

五、关于以资抵债协议

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神州股份以 20,275.62 万元的价格向集团公司收购电厂的全部资产，其中 13717 万元转让价款以债务抵消的方式进行支付，以抵消集团公司因占用神州股份 13717 万元资金而形成的债务，其余部分另行支付。经本所律师验证：该协议就收购资产的标的、收购方式、定价依据、价款的支付、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问题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内容较完备，符合合同法以及《通知》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协议。

六、关于本项以资抵债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项以资抵债交易所涉及的集团公司占用的资金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形成。

2、本次用于抵债的电厂，在进入神州股份之前，即承担了向神州股份供应电力和蒸气的关联交易，2003 年关联交易额为 3591 万元。并且，电厂的主要原料，即为神州股份所属晋阳选煤厂的中煤和矸石，其生产的电力和蒸气对外也主要向神州股份供应，其业务与神州股份存在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因此，该资产与神州股份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神州股份收购该资产后，对公司业务体系会有很好的补充和完善，使公司业务从煤炭生产向电力生产延伸，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低成本扩张，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并可大大减少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用于抵债的电厂，业已投入使用；电厂资产具有明确的帐面价值。

4、神州股份已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且该资产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最终定价根据占用资金的现值给予了折扣。

5、独立董事已分别对神州股份与之间的以资抵债方案及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之间的以资抵债方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6、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已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本项抵债交易完成后，与抵债资产相关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将由神州股份予以接收，并按照劳动法规办理劳动关系的变更手续。目前电厂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将由神州股份向集团公司进行租赁。除此之外，电厂涉及的其他债权债务，由集团公司负责承担，神州股份并不因此产生其他债权债务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神州股份部分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神州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集团公司以电厂的非现金资产抵偿其占用神州股份的资金。根据交易所规则和通知的相关规定，神州股份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2、根据通知的要求，神州股份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如下材料：

（1）《关于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报告书》（草案）

（2）《董事会决议》

（3）《资产转让协议》

（4）相关附件，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3、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神州股份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事宜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知和相关决议应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八、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在抵偿给神州股份的资产中，相关的房屋和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按照《资产转让协议》，集团公司承诺在抵债方案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完成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至神州股份名下。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股份与集团公司之间的以资抵债交易方案、有关的协议、债权债务的处理等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神州股份履行了相关的披露义务，并且本项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神州股份股东大会和集团公司股东会通过后，该以资抵债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艳梅

律师：_____

马艳梅

栗 皓

2004 年 1 月 6 日